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九九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 時 0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執行秘書堂安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九七、一九八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達龍商務旅館新竹市東光段560地號土地店鋪、旅館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本案因基地限制無法留設足額法定停車位乙節，原則同意依不足法定停車位數量申請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惟為降低周邊交通衝擊，另依申請單位提出捐贈不足法定車位面積(2.5m*6m*2位=30m²)之公共設施用地以符合公益性。

（2）請完成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後再依「新竹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代金。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二)「廣鑫營造新竹市美山段614、615、615-4地號等3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1)P. 3-9，請標示植栽位置、樹穴寬度。
 - (2)請補實際情況植栽穴剖面圖。
 - (3)建議提升綠化量、增加喬木。
 - (4)請標示屋頂綠化植栽種類。
 - (5)作業廠房是否對周邊環境有汙染、噪音。
 - (6)植栽穴建議降板處理使順平道路。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三)「富宇建設新竹市南華段440等4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無障礙升降機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 (2) P. 4-24，屋脊裝飾物檢討A+B+C之數值請再確認。
- (3) 公共藝術雕塑品：
 - ① 高度低於3M請設置兩座並加註中英文告示。
 - ② 建議移往街角方向。
- (4) 開放空間：
 - ① 請提升開放空間公益性、開放性增加周邊連結。
 - ② 建議增加開放空間面積。
 - ③ 建議增加街道家具。
 - ④ 臨榮濱路19巷側能否設置店面，使達到商業區效益。
- (5) 本區域地下水位較高，施工請避免鄰損。
- (6) 請標示圍牆設置位置。
- (7) 植栽穴建議與地面順平。
- (8) 建議取消現設置店招，並規劃平面式、美觀之招牌。
- (9) P5-7，梯廳有未達淨寬2M部分，請修正。
- (10) 公寓大廈規約請註明不得做側懸式招牌。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下午3時15分。